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79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盈元

具 保 人 陳生明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緝字第22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盈元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」；「依第118 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」；而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 條第1項、第119 條之1 第2 項、第121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被告陳盈元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本院法官於民國113年6月3日訊問後，命被告具保新臺幣2萬元，嗣由具保人陳生明繳納足額之現金保證後，於同日將被告釋放等情，有本院訊問筆錄、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、收受訴訟案款通知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稽（院三卷第33-41 頁）。嗣被告經本院當庭諭知準備程序期日應自行到庭後，並未到庭進行準備程序，復經拘提無著，具保人經本院合法通知，亦未能督促被告到場等情，有本院113年6月26日、113年8月7日準備程序筆錄及刑事報到單、受囑託拘提機關回函、本院傳喚具保人

01 之傳票送達證書在卷為憑（院三卷第57、117、95-97、165-
02 167、173、175頁）。被告現未在監執行或受羈押，亦有臺
03 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參，足見被告已經逃
04 匿，應將被告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06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08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 法 官 林書慧
09 法 官 丁亦慧
10 法 官 何一宏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14 書記官 沈佳螢